

农业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

一、事项名称

涉及农业行政违法事项

二、设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；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；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；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；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等。

三、办理材料

- 1、填制《现场检查笔录》
- 2、填制行政处罚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（一式三联）
- 3、填制《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》

四、办理流程

- 1、简易程序
- 2、普通程序

五、办理地点

当场办理

六、办理时间

法定工作日

七、联系电话

泽州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0356-3039034

八、办理流程

普通程序：立案（两人以上）→取证→登记保存→鉴定→违法行为通知书→（重大案件）听证程序→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→行证处罚决定书→重大案件上报备案→结案报告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 6 个月

十、申诉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权利：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
（一）申诉途径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申请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国家赔偿。

报人。

十三、咨询途径

咨 询：泽州县农业农村局

电话咨询：0356-3039034

信函咨询：泽州县农业农村局

邮政编码：048000

地址：晋城市城区西大街 269 号

十四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（一）监督和投诉应由部门监督机构受理。

机构投诉、监督部门：泽州县农业农村局

（二）电话投诉：0356-3039034

（三）信函投诉：泽州县农业农村局 邮政编码：048000

地址：晋城市城区西大街 269 号

十五、办公地址

（一）办公地址：晋城市城区西大街 269 号泽州县农业农村局

（二）联系电话：0356-3039034



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（行政处罚）

一、事项编码

1600-B-00100-140525-----1600-B-19500-140525。

二、实施部门

泽州县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处罚事项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依法查处农资违法行为。

五、设立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；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；《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；《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》；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；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；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；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；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》等。

六、办理条件

泽州县农业农村局依法查处。

七、办理方式

依据农业法律法规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行政查处。

八、办理流程

立案（两人以上）→取证→登记保存→鉴定→违法行为通知书→（重大案件）听证程序→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→行证处罚决定书→重大案件上报备案→结案报告。

九、办理时限

6个月。

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。

十一、结果送达

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送达当事人，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结果。

十二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

十三、咨询方式

咨询：泽州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电话咨询：0356-3039034

十四、监督投诉渠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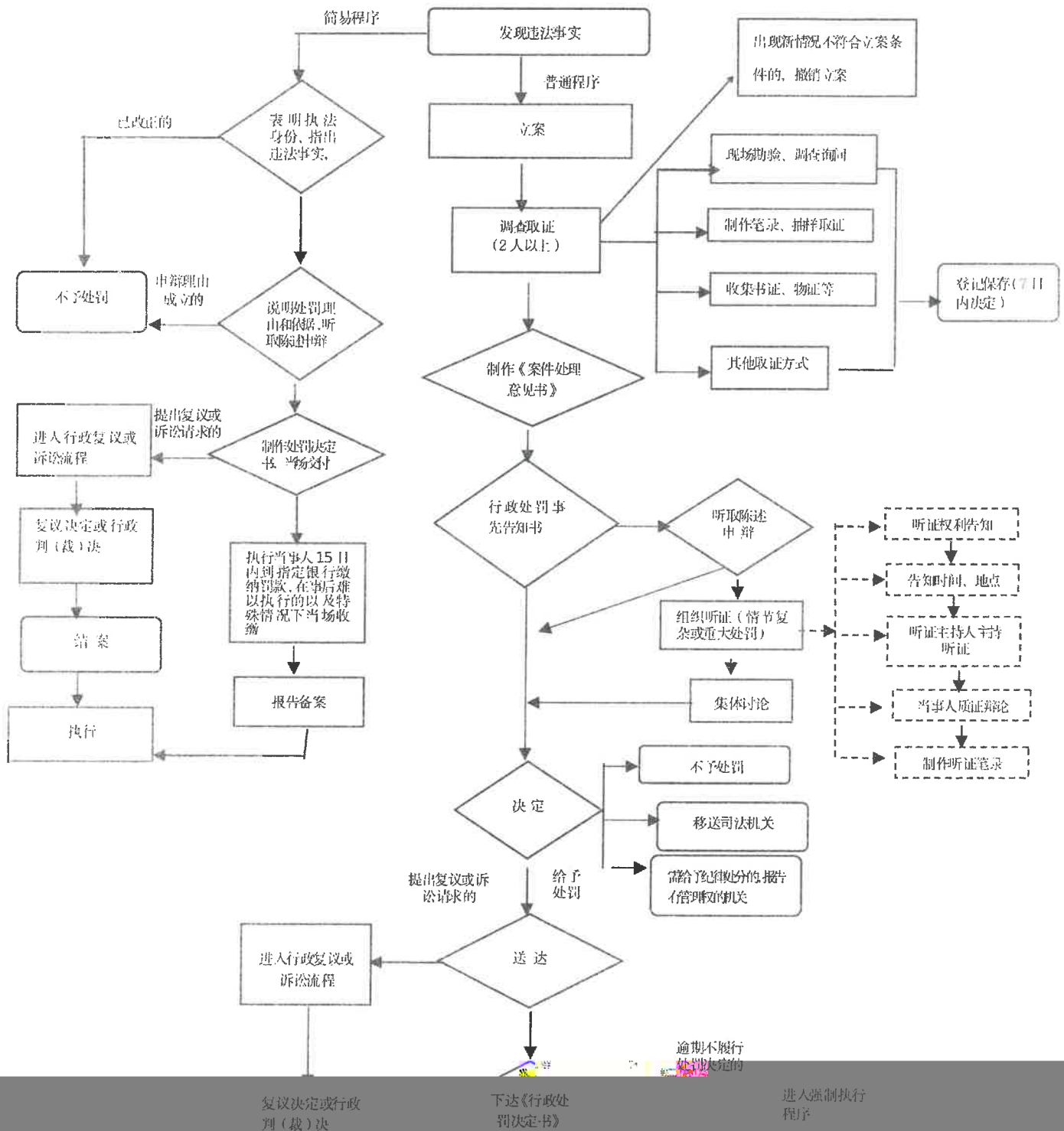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监督机构：泽州县农业农村局（法制股）。

（二）电话投诉：0356-3039034

十五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信用中国网查询

十六、办理流程图



结 案

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（行政强制）



一、事项编码

1600-C-00100-140525-----1600-C-01900-140525。

二、实施部门

泽州县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事项类别

行政强制事项。

四、适用范围

依据法律法规需要查封（扣押）农资产品。

五、设立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；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；《植物检疫条例》；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；《动物防疫法》；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，《兽药管理条例》，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

按照《行政强制法》和农业法律法规进行查封（扣押）
违法农资产品。

八、办理流程

两名或两名以上执法人员→制作询问笔录→现场下达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。○

九、

个工作日内。○

十、

（扣押）通知书→粘贴封条→书面告知当事人
办理时限。○

十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十一、结果送达

作出查封（扣押）决定后书面告知当事人
（法制股）。○

十五、办理流程图

